

责出具征求意见函及收集复函，办理报批手续；国家外国专家局负责项目审批及下发出国任务批件和通知书。

(二) 请各单位按照培训对象条件要求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积极开展学员选拔推荐工作，并于2017年6月30日前将以下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：

1. 通过“国家外国专家局因公出国（境）培训项目管理系统”填报并打印《出国（境）培训项目申请表》纸质文件。网址：www.safea.gov.cn，用户名和密码请向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索取。

2. 《新材料人才培养计划学员推荐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
3. 学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4. 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。

5. 外语水平证书复印件（或曾在外国有过半年以上工作学习经历的证明材料）。

6. 参与相关重大科研项目证明材料。

7. 获得相关奖项证书复印件。

8. 国外培训机构同意接收证明材料复印件。

(三) 联系人及电话

国家外国专家局出国培训管理司 王 意

电话：010-68948899 转 50523

工业和信息化部人事教育司 马 晶

电话: 010-682059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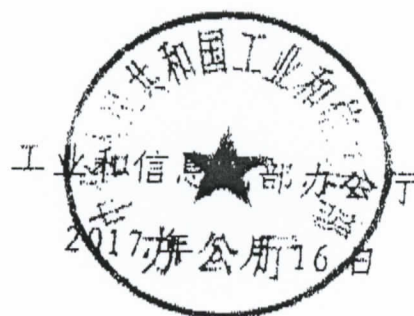
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段莹

电话: 010-68207416

传真: 010-68207863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(邮编: 100846)

附件: 新材料人才培养计划备选学员推荐表



附件:

新材料人才培养计划学员推荐表

姓名	拼音		性别			照片
出生年月日	出生地		民族			
毕业时间	学历/学位					
外语水平	政治面貌					
电话/传真				手机		
E-mail				身份证号码		
通信地址				邮编		
工作单位及职务或 职称	(中文) (对外英文)					
目前主要从事的工作 (研究领域)						
自行联系境外培训 机构学员填写此栏 (必须与网上申报 信息一致)	培训项目名称					
	派往国家				培训天数	
	境外培训机构					
报名参加 联合举办培训项目 学员填写此栏	☐ 金属材料及轻量化材料开发与应用					
教育及工作经历	(可另附页)					
工作业绩(参与过的 重大科研项目或获 得的奖项)						
本单位意见: 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	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意见: 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		省区市外专局意见: 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			

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联系人(必填):

手机:

电话:

E-mail: